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2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國工局依契約規定追究監造單位疏失責任，並將監造服務費之保留款全數保留，支應後續分析評估案部分費用。</p> <p>二、國工局二區處就不平整情況較嚴重路段之路面刨除及密級配瀝青路面鋪設竣事，立即改善路面不平整情形，且費用由承包商保固金支應。</p> <p>三、已完成「台江大道路面高程觀測案」及「路基穩定及路面平整評估案」二採購案之發包作業，將進行為期 1 年之路面變化監測觀察及評估轉爐石膨脹行為是否已完全穩定，所需費用由承包商與監造公司各支付一半。</p> <p>四、承包商未能依國工局之指示善盡保固責任，該局業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之規定，刊登採購公報，將承包商停權 1 年，並將「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 C001 標」工程保固保證金 2,187 萬 8,890 元全數兌領；另依契約規定，洽第 3 人辦理保固瑕疵修復工作。</p> <p>五、對於估驗給付與其實際取得價格間之不當價差及其他損失，國工局已委請法律事務所提出求償請求，以維護該局權益。</p> <p>六、對於監造單位以運送距離，評估該爐石材料取得運費成本，然承包商實際取得價格卻遠低於其評估運費成本，致使國工局同意其建議，以契約土方材料單價辦理估驗，肇致承包商以廉價轉爐石替代土方材料，詐得鉅額工程費；該局亦已委請法律事務所提出求償請求，以維護權益。</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2、10 第 4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